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是以民國 106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圍，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以及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彙整自教育部 105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畢業生相關資料，僅以 105 學年度（2016-2017 年）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為主；至於尚在執行中的各項資料，則以 106 學年度（2017-2018 年）進行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授課時數、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壹、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推展體育運動的目的，不外乎普及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等兩大範疇。全民運動以培養國民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強化民眾體適能、減少疾病罹患率、降低醫藥支出、增進國民幸福感為標的，故其對象為全體國民；競技運動則以具有潛力或已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運動選手為主。無論是全民運動或競技運動，學校絕對是人才培育的重要場域，目前政策是以設置體育班及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為主。

一、設置體育班

教育部 102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 100 年 11 月 9 日修訂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的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 1 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設立 2 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 1 項運動種類。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三）學習階段重點

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及「厚植競技人才」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1. 國民小學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及身體運動能力的穩固，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2. 國民中學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競技運動能力，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3. 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競技運動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社會參與及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學術預備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基礎。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技運動人才、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及培養競技運動人才，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競技運動潛能，奠定體育專業學術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的實施，奠定青年體能的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動風氣，爰於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此類學生即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在民國 73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稱這類學生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另修正其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制定公布，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的升學輔導得以延續。104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14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取得甄審資格賽會的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規定，放寬部分賽會甄審資格的獲獎名次，延長服補充兵役及女性生育者的運動成績採認期限，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取代甄試學科考試。

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是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其中，第 3 條明定升學方式有：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 4 條或第 7 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 14 條第 2 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1. 第 6 條或第 8 條所定運動成績。
 -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 14 條第 1 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 3 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

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貳、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度（2017-2018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下載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的統計檔案，再搜尋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彙整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7,771 名，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總 計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學 士 班		專 科 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7,771	18,051	9,720	258	125	2,056	1,585	15,487	7,946	250	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6 學年度（2017-2018）大專校院科系別學生數。取自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2D0E391A40CFC3C4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5 學年度（2016-2017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下載大專校院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的統計檔案，再搜尋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彙整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畢業生人數，總計為 5,875 名，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不同等級別之畢業生人數

總 計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學 士 班		專 科 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875	3,577	2,298	35	17	586	480	2,934	1,783	22	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5 學年度（2016-2017）大專校院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取自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2D0E391A40CFC3C4

參、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現行國民小學仍採包班制，以及部分中等學校教師因擔任行政工作而需搭配體育課程者，使得體育課程師資的認定爭議不斷。為此，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定義

中等學校以下體育專長師資的資格認定，而且只要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一、國民小學

（一）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8,049 人，其中男性 5,435 人，占整體 67.52%；女性 2,614 人，占整體 32.48%。

（二）學歷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 3,916 人，占整體 48.65%，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 4,133 人，約占整體 51.35%。

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 35 人，占整體 0.43%；碩士 2,464 人，占整體 30.61%；學士 1,400 人，占整體 17.39%；專科畢業 17 人，占整體 0.21%。非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 30 人，占整體 0.37%；碩士 2,269 人，占整體 28.19%；學士 1,817 人，占整體 22.57%；專科畢業 17 人，占整體 0.21%。

（三）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在未滿 30 歲者 242 人，約占整體 3.08%；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2,130 人，占整體 27.14%；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 4,178 人，占整體 53.24%；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 1,234 人，占整體 15.72%；60 歲（含）以上者 64 人，占整體 0.82%。

（四）年資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未滿 5 年者 439 人，約占整體 5.62%；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 461 人，約占整體 5.90%；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 3,634 人，約占整體 46.54%；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 2,895 人，約占整體 37.08%；30 年（含）以上者 379 人，約占整體 4.85%。

二、國民中學

(一) 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3,007 人，其中男性 1,878 人，占整體約 62.45%；女性 1,129 人，占整體約 37.55%。

(二) 學歷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 2,797 人，約占整體 93.02%；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 210 人，約占整體 6.98%。

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 15 人，約占整體 0.50%；碩士 1,795 人，約占整體 59.69%；學士 979 人，約占整體 32.56%；專科畢業 8 人，約占整體 0.27%。非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 1 人，約占整體 0.03%；碩士 126 人，約占整體 4.19%；學士 81 人，約占整體 2.69%；專科畢業 2 人，約占整體 0.07%。

(三) 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 121 人，約占整體 4.08%；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980 人，約占整體 33.01%；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 1,353 人，約占整體 45.57%；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 449 人，約占整體 15.12%；60 歲（含）以上者 66 人，約占整體 2.22%。

(四) 年資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在未滿 5 年者 182 人，約占整體 6.17%；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 370 人，約占整體 12.55%；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 1,568 人，約占整體 53.17%；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 714 人，約占整體 24.21%；30 年（含）以上者 115 人，約占整體 3.90%。

三、高中（職）

(一) 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2,213 人，其中男性 1,445 人，占整體約 65.30%；女性 768 人，占整體約 34.70%。

(二) 學歷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 2,106 人，約占整體 95.16%；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 107 人，約占整體 4.84%。

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 18 人，約占整體 0.81%；碩士 1,323 人，約占整體 59.78%；學士 761 人，約占整體 34.39%；專科畢業 4 人，約占整體 0.18%。非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 1 人，約占整體 0.05%；碩士 62 人，約占整體 2.80%；學士 41 人，約占整體 1.85%；專科畢業 3 人，約占整體 0.14%。

（三）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 110 人，約占整體 5.08%；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741 人，約占整體 34.21%；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 850 人，約占整體 39.24%；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 374 人，占整體 17.27%；60 歲（含）以上者 91 人，約占整體 4.20%。

（四）年資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在未滿 5 年者 166 人，約占整體 7.78%；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 386 人，約占整體 18.09%；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 883 人，約占整體 41.38%；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 536 人，約占整體 25.12%；30 年（含）以上者 163 人，約占整體 7.64%。

四、大專校院

（一）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1,878 人，其中，男性 1,344 人，占整體約 71.57%；女性 534 人，占整體約 28.43%。

（二）學歷

105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 1,674 人，約占整體 89.14%；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 204 人，約占整體 10.86%。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中，博士 474 人，約占整體 25.24%；碩士 1,053 人，約占整體 56.07%；學士 147 人，約占整體 7.83%。

（三）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未滿 30 歲者 3 人，約占整體 0.17%；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185 人，約占整體 10.57%；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 590 人，約占整體 33.71%；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 711 人，約占整體 40.63%；60 歲（含）以上者 261 人，約占整體 14.91%。

(四) 年資

105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未滿 5 年者 104 人，約占整體 6.00%，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 190 人，約占整體 10.96%，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 502 人，約占整體 28.97%，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 682 人，約占整體 39.35%，30 年（含）以上者 255 人，約占整體 14.71%。

肆、各級學校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是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的教練，總人數應包含專任運動教練，以及聘僱、約用的運動教練。

一、國民小學

(一) 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運動教練共 5,052 人，其中男性 3,823 人，占整體約 75.67%；女性 1,229 人，占整體約 24.33%。

(二) 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運動教練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 741 人，約占整體 14.70%；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1,810 人，約占整體 35.91%；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750 人，約占整體 34.72%；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 620 人，約占整體 12.30%；60 歲（含）以上者 119 人，約占整體 2.36%。

(三) 聘任（雇）

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 2,249 人，占 44.52%；由非專任教師兼任 1,115 人，占 22.07%；專任運動教練 269 人，占 5.32%；外聘運動教練 1,418 人，占 28.07%。

二、國民中學

(一) 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運動教練共 2,630 人，其中，男性 1,951 人，占整體約 74.18%；女性 679 人，占整體約 25.82%。

(二) 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 502 人，約占整體 19.09%；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1,034 人，約占整體 39.33%；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 757 人，約占整體 28.79%；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 267 人，約占整體 10.16%；60 歲（含）以上者 69 人，約占整體 2.62%。

（三）聘任（雇）

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 809 人，占 30.76%；由非專任教師兼任 559 人，占 21.25%；專任運動教練 452 人，占 17.19%；外聘運動教練 808 人，占 30.72%。

三、高中（職）

（一）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運動教練共 1,619 人，其中，男性 1,257 人，占整體約 77.64%；女性 362 人，占整體約 22.36%。

（二）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 220 人，約占整體 13.61%；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689 人，約占整體 42.61%；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 458 人，約占整體 28.32%；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 202 人，約占整體 12.49%；60 歲（含）以上者 48 人，約占整體 2.97%。

（三）聘任（雇）

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 708 人，占 43.73%；由非專任教師兼任 237 人，占 14.64%；專任運動教練 239 人，占 14.76%；外聘運動教練 434 人，占 26.81%。

四、大專校院

（一）性別

105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共 1,295 人，其中男性 1,002 人，占整體約 77.37%；女性 293 人，占整體約 22.63%。

（二）年齡

105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 85 人，約占整體 6.58%；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 290 人，約占整體 22.46%；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 465 人，約占整體 36.02%；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 350 人，約占整體 27.11%；60 歲（含）以上者 101 人，約占整體 7.82%。

（三）聘任（雇）

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 871 人，占 67.26%；由非專任教師兼任 79 人，占 6.10%；專任運動教練 27 人，占 2.08%；外聘運動教練 318 人，占

24.56%。

伍、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有關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體育班設置、重點運動項目發展情形以及自行車推廣；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體育課必選修、體育班設置及重點運動發展情形；大專校院部分則包括體育課程必選修、畢業學分採計及開課項目情形。

一、國民小學

（一）節數分配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3 節，約占整體 70.11%。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13 節、二年級平均 2.13 節、三年級平均 2.84 節、四年級平均 2.84 節、五年級平均 2.85 節、六年級平均 2.8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37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4.32%；二年級平均 1.37 節，約占 64.32%；三年級平均 2.05 節，約占 72.18%；四年級平均 2.06 節，約占 72.54%；五年級平均 2.06 節，約占 72.28%；六年級平均 2.06 節，約占 72.28%。

（二）彈性課程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282 所，約占整體校數 10.62%。

（三）開設體育班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93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7.27%，體育班人數共 7,837 人，其中男生 5,091 人，女生 2,746 人。

（四）自行車推廣教育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有實施自行車正確及安全騎乘教學的學校共 1,579 校，占整體學校數 59.47%。

二、國民中學

（一）節數分配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3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1 節，約占整體 79.45%。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

課程平均 2.56 節，八年級平均 2.53 節，九年級平均 2.50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3 節，占 79.30%，八年級 2.01 節，占 79.45%，九年級 2.00 節，占 80.00%。

（二）彈性課程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49 所，約占整體校數 15.78%。

（三）開設體育班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41 校，約占整體校數 36.12%，體育班人數共 2 萬 994 人，其中男生 1 萬 4,598 人，女生 6,396 人。

（四）自行車推廣教育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有實施自行車正確及安全騎乘教學的學校共 594 校，占整體學校數 62.92%。

三、高中（職）

（一）節數分配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2 節，二年級平均 2.00 節，三年級平均 1.98 節。

（二）必修情況

105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306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93.58%；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39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78.09%。

（三）開設體育班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2 校，占整體 28.12%，體育班人數共 9,850 人，其中男生 7,265 人，女生 2,585 人。

四、大專校院

（一）體育課必修

以大專校院的不同年制來計算，則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0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無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5 所學校。就五年制

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6 學期必修、4 學期必修、2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 所學校實施。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大專校院與四年制學院的公立學校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1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亦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49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公立學校以主要為無必修及 2 學期必修；而私立學校則是以無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3 校。就五年制學校而言，公立學校以 6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有 2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則亦以 2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 所學校實施。整體而言，在公立學校方面，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2 所學校實施；而私立學校亦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7 所學校實施。

若同一所大專校院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8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2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各有 4 所學校實施。整體而言，在公立學校方面，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1 所學校實施；而私立學校亦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1 所學校實施。

（二）採計畢業學分

若把同一所大專校院的不同年制的資料當作不同資料來計算，則大專校院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4 所，大專校院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0 所，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98 所。同一所大專校院若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只有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29 所，大專校院只有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29 所，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61 所。整體而言，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的學校數目，以都不採計與部分採計占最多數，總計為 61 校；其中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以都不採計比例最高。

（三）開課班級數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第一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 萬 1,014 班，第二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 萬 841 班。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有開設體育選修課程的共 116 所，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53 所開設。

陸、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

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28 億 3,266 萬元，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體育經費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及 編 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 算 金 額	2,832,660 千 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說 明		
一、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2,726,347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48,625 千元（12 年國教經費），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千元。 (2)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 3,625 千元。 (3)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4)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40,000 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1,004,700 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700 千元。 (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560,000 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74,000 千元。 (4)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2,300 千元。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31,700 千元。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 千元。 (7)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 2,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320,855 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0 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0 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7,000 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25,000 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含普及化運動、移地訓練、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學生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51,355 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 2,000 千元）17,000 千元。 (7)辦理山野教育 5,000 千元。 (8)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 3,000 千元。 (9)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0,000 千元。 (10)學校運動志工 6,000 千元。 (11)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4,000 千元。 (12)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2,5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600,204 千元，包括： (1)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及樂活運動站 216,204 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14,000 千元。 (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 70,000 千元。		

(續下頁)

	5. 本強棒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30069858 號函核定，其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總經費 1,103,999 千元，分 4 年辦理，103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750,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353,999 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50,000 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5,000 千元。 (6)新建、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53,999 千元。 (7)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經費 110,000 千元。 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95,000 千元，包括： (1)辦理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教育 30,000 千元。 (2)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 - 國中 - 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 30,000 千元。 (3)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4)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15,000 千元。 (5)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 20,000 千元。 (6)新建、修整建學校籃球等各項球類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90,000 千元。 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 - 學生足球運動 100,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8,000 千元。 (3)培育足球運動優秀學生競技人才 12,000 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0 千元。 8.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9.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800 千元。 10.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1. 國內旅費 442 千元。 12. 大陸地區旅費 170 千元。 13. 國外旅費 640 千元。 14. 短程車資 50 千元。
二、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3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100 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續下頁)

三、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75,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500 千元。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500 千元。 (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 6,000 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 (5)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含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56,600 千元。 3.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	--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6）。106 年度預算書 -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24 頁）。取自 https://www.sa.gov.tw/wSite/ct?xItem=31487&ctNode=510&mp=11&idPath=214_225_509

柒、教育法令規章

一、修正發布

（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00657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修正第 7 條內容為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體育署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體育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體育署審查。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為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補助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6000326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規定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應於申請補助之前一年度，於體育署指定之期間內，檢附次年度工作計畫總表及分表報體育署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情形特殊，未及於前一年度向體育署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發布，為利體育班之發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人才之

培育，爰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5044B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並自即日生效。

（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要點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050B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五）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頒給體育推手獎，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體署綜（三）字第 10400135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六）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

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711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原名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為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600220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八）修正《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是我國體育運動的根本大法，自民國 18 年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05 年修正公布。惟為因應時代的轉變及國際潮流，並為回應去（105）年里約奧運後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良善治理的殷切期待，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2 日再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我國體育改革邁出成功的

一大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法修正幅度為歷年最大，涵蓋層面深且廣，不僅納入運動平權、保障選手權益、贊助合約規範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展現政府推動體育改革的決心與魄力，希望能藉此調整相關運作機制，讓關照層面更為寬廣，資源供應更為全面，力求對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運動、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等面向全方位制度化的發展，保障人民平等接近使用運動設施與參與體育活動的基本人權。

（九）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

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並扶植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1121B 號令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十）修正發布《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

為落實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監督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80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11 點、第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一）修正發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本條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增訂第 26 條之 1 條文；刪除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為辦理體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8234B 號修正第 12 點、第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三）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教育

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01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訂定發布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依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第二項）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第 11 條規定，俾利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訓及延攬等，經參考勞動部現行推動措施，爰訂定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2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

為利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參與運動培訓，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與國際體育交流，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爰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6001638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三、廢止

（一）廢止《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30826B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二）廢止《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30826F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三）廢止《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60034215B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 106 年度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內容，擷取有關學校體育重要施政成效，分別「學校體育人才培育」、「學校體育教學發展」及「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等三面向條列敘述之。

壹、學校體育人才培育

一、建構運動防護體系

- (一) 補助 142 校辦理「106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已自 105 年 60 校增加至 142 校。
- (二) 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加入醫療院所數(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計有 107 所，已自 105 年 12 個院所增加至 107 個院所。
- (三) 辦理運動防護宣導(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計 99 場次，已自 105 年 36 場次增加至 99 場次。

二、完善專任運動教練輔導

- (一) 106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補助 485 名，另較前一年同期增聘教練 59 名。
- (二) 106 年已辦理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8 場次(辦理綜合球類、田徑、水陸綜合運動、技擊類、棒壘球)，參與研習人數 620 位。
- (三) 106 年共完成 13 所國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三年績效評量考核作業。

三、辦理學校體育相關訪視評鑑

- (一) 學校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 1. 完成 105 學年度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 11 所學校，及 105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 38 所學校追蹤輔導，計 49 校。
 - 2. 賡續委託辦理「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進行教育部主管體育班評鑑及全國體育班訪視作業。由各主管機關完成辦理所屬體育班評鑑。
- (二) 完成招收運動績優生之大專校院 7 所訪視作業，及高中(職) 14 所訪視作業，計 21 所。
- (三) 106 年 5 月 11 日前往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進行體育設施促參案件訪視輔導。

四、培訓基層學校運動校隊

- (一) 辦理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核定通過補助計 276 校、402 隊。另校隊符合提送計畫規定，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計有 21 校、22 隊。

- (二) 本要點修正草案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1121B 號令發布修正。

貳、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一、優化體育課程教學，強化體育教師品質

- (一) 已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並已將資料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待國教院陳報教育部候審。
- (二) 106 年擴大至 22 縣市，針對 4 項體育教學模組課程內容進行培訓認證，計有 68 位種子教師通過培訓與認證考核。
- (三) 106 年首辦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共 4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355 人，認證人數預計 500 人。
- (四) 完成國民小學中、高年段田徑與舞蹈各 2 單元，共 4 單元之體育教學影片。

二、建構常態化學校體育設施設備

- (一) 106 年 3 月完成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報告。
- (二) 106 年 9 月訂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
- (三) 已匡列補助預算經費總額 5,449 萬元，以各校補助 10 至 15 萬核算，預計通過複審(核定補助)之學校約為 360 至 540 校。(已於 10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審查，11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11 月中前核定補助名單)

三、提升學生運動品德及生命教育

- (一) 已完成 9 支座談會影片以及 1 支年度座談會精華影片，並置於體育署蒲公英計畫網頁提供學校觀看下載，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前完成 3 支訪談影片。
- (二) 截至目前辦理計 16 場次，預定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計畫期間計辦理 45 場次座談會。

四、學校適應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一) 辦理 2 場次適應體育工作坊，總計共 165 位教師參與。
- (二) 辦理 8 場次適應體育種子教師研習會，計有 562 教師參加。
- (三)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計開列甄審 104 名，高中(職)甄審 3 名；其他單獨招生管道或體育班特色招生開列身心障礙選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預計可

達 120 名。

- (四) 補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桌球、游泳、保齡球、地板滾球)等 5 項錦標賽」。
- (五) 補助特殊學生適應體育學校設備計 17 校。

五、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初稿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尚在編纂中，預定於 107 年 3 月計畫期程結束內完成。
- (二) 為推廣「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份辦理 20 場校園宣傳講座。

六、推動原住民體育教育—打造花東教育優先區

- (一) 核定優秀國中棒球選手在地升學獎學金，臺東及花蓮各補助 20 名；106 年花東留鄉比率由 105 年 48% 增加為 70%。
- (二) 依教育部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計畫，補助臺東體中 69 名優秀選手獎學金。

參、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

一、活力 SH150 精進計畫

- (一) 執行 SH150 學校抽查訪視計畫，抽訪 220 所學校。
- (二)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五專前三年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84.25%。
- (三) 105 學年度補助 11 縣市辦理 SH150 特色學校展示觀摩活動。
- (四) 針對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大跑步計畫，共計辦理 6 校 SH150 巡迴校園活動。
- (五) 已於補助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及統合視導中，將 SH150 納入管考機制。

二、提供多元運動機會，提升體適能

(一) 提升學生體適能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參加檢測站檢測學生人數達 6 萬 5,336 人。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學年度數據除錯後體適能達中等之學生人數比率為 58.95%。

（二）足球十年發展計畫—活絡校園學生足球

1. 已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及屏東縣立長治國中等 2 校整建足球場地。
2. 已完成足球 6 年計畫，將精進大專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賽制及增加參賽隊伍。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105 學年度共 18 縣市辦理，至少 3,000 位國小學生參與縣市決賽。
3. 已補助超過 10 校足球代表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

（三）推動大跑步計畫

1. 完成辦理「跑遊世界—五大洲古城探險趣」運動紓壓宣導計畫（RUN 遊亞洲古城、歐洲古城、非洲古城、美洲古城、大洋洲古城）。
2. 使用「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跑步累計里程數為 2,699 萬公里，約繞地球 670 圈（地球一圈直線距離約 4 萬公里）。
3. 透過活動推廣提升學校參與跑步運動普及率，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 50 場校園相見歡活動。

（四）高爾夫扎根計畫

1. 106 年共補助 15 縣市 106 校發展成立高爾夫運動社團及代表隊，累計超過 120 校。
2. 106 年共補助 49 校高爾夫器材設施；累計達成 126 所學校。

（五）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

1. 推動 4 項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
 - （1）國小 1-4 年級實施健身操，約 50 萬名。
 - （2）國小 3-6 年級實施樂樂棒球，約 40 萬名。
 - （3）國小 1-6 年級實施樂樂足球，約 20 萬名。
 - （4）國中 7-9 年級實施大隊接力，約 30 萬名。
2. 總計超過 140 萬名學生參與。

（六）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

1. 推動民俗體育計畫、山野教育、自行車運動、普及化運動計畫等至少 4 項專項運動推廣計畫，並協助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包括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等多元運動，已超過 5 萬名學生參與。
2. 辦理圍棋、拔河、民俗體育、熱舞、啦啦隊等 5 項運動競賽，總計超過 1 萬人參加全國賽。
3. 完成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等 5 項聯賽，總計 2,707 隊，5 萬 3,643 人參加。

（七）運動志工服務

1. 撰寫「學校體育志工十年」專書。
2. 輔導 40 個單位（含大專校院、高中（職）或縣市政府）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
3. 本計畫為 105-106 年度學校運動志工總服務時數達 17 萬 5,446 小時、受服務人次為 45 萬 6,132 人次。

三、振興學生棒球運動

- （一）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025 隊。
- （二）補助 3 所國民中小學新建簡易棒球場。
- （三）評選補助 41 所國民中小學整建簡易棒球場。
- （四）輔導 18 個縣市發展社區棒球。
- （五）辦理教練增能研習 1 梯次、裁判增能 2 梯次及選手成長營 2 梯次，約 500 人參加。

肆、推動山野及水域等場域之戶外教育

一、山野教育推廣活動

- （一）已完成研編山野教育安全檢核及風險評估指標與檢核表，供推廣山野教育之學校評估使用。
- （二）辦理寒暑假登山健行體育育樂營計 1,358 人參與；攀岩育樂營計 261 人參與，合計共 1,619 人參與。
- （三）辦理 8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參與人次達 350 人次。
- （四）補助輔導 88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 （五）培訓 81 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回校規劃推廣活動 12 個。

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

- （一）完成 9 處開放水域，執行水域安全實地勘查，包含宜蘭冬山河、宜蘭東澳秘境、高雄愛河、高雄蓮池潭、高雄西子灣、花蓮鯉魚潭、臺東活水湖、新北福隆海域、新北雙溪河段等。
- （二）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473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三、外展體育、鍛鍊品格

已完成「探索體育、鍛鍊品格」政策白皮書第 1 篇（序言）、第 2 篇（校園體

育品格探索)第2至3章、第3篇(探索體育品格鍛鍊戶外方案)第1至4章,第4至5篇(探索體育安全場地規劃及政策推廣建議)撰述中。

伍、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

一、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 (一)計補助31校辦理運動團隊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
- (二)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辦理2次邀請賽,共5個國家。
- (三)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參加培訓,共辦理8個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來臺運動培訓。

二、體育教學及學術參訪交流

- (一)補助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計38校。
- (二)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相關交流國際研討與赴各國參訪,計補助2校。

三、專任運動教練研習交流

106年完成遴選優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赴3個新南向國家交流活動3團。

四、綜合賽會交流

- (一)共邀請新南向國家泰國及馬來西亞等2個國家,參加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3種運動種類。
- (二)邀請新南向國家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等3個國家,來臺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種運動種類。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學校體育問題

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為培養學生體育素養提供更完善制度,學校體育自102年起陸續推動「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

質量」、「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 6 項發展策略及措施。

一、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問題

學校體育法規與輔導體系雖已逐漸建置完備，然因社會變遷快速與發展，仍有精進之空間。目前學校體育在行政法規與輔導體系主要面臨問題包括：近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招生困難、經費不足、專業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預防與照護不足、訓練場地不佳等問題，解決途徑除了制定更完備的法規外，尚有賴相關輔導系統的加強。

二、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問題

- (一) 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尚未完善：105 學年度國小具備體育專長教師約占體育教師整體的 48.65%，雖較 104 學年度的 45.28% 有些成長，但相較於其他教育階段之體育專業教師比率，仍明顯偏低。鑑於 103 至 105 年所辦理之各項增能研習及教學模組頗具成效，應持續建構規劃更完整之體育教師進修制度，以補國小非專長體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之問題。
- (二)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尚待加強：
 - 1. 105 學年度，全國設有體育班之各級學校，依法實際聘任與應聘人數之比率平均為 57.6%（應聘：684 人，已聘 394 人），亟需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改善補足員額聘任。
 - 2. 此外，自 103 至 105 年陸續辦理在職教練、新進教練、菁英教練及選送優秀教練出國等研習已逐見成效，惟各類研習課程系統化整合及研習後之成效檢核仍有不足，難以確實瞭解訓練成效與需求。

三、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問題

- (一) 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尚待深化：體育課程未能充分蘊涵價值取向的設計，及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此為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之根本，未來應尋求適當途徑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 (二) 體育教學與教材尚待研發：傳統體育教學以教材為中心，在教材編製上以技能及單元式取向為主，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精神，體育教學轉向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社會行為及帶得走的生活能力。目前此類課程與教學模式相對較為缺乏，且對於教學方法、教學模式及教材多元化仍屬不足，體育教學與教材尚有研究與開發之空間。

- (三) 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尚待提升：學生學會游泳比率雖已逐年提升，但受限於游泳池數量、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師游泳教學知能、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仍有學生從未接觸過游泳體驗及教學，全面實施游泳教學政策推動遇到瓶頸。

四、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問題

- (一) 學生身體活動量仍有不足：目前高中以下學校實施每週在校運動（體育課程除外）時間達 150 分鐘校數，比率為 84.25%，雖已達 80% 目標值，但運動參與情形隨著年齡逐漸下降，造成體適能未能隨之增強，顯示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與習慣仍待養成。
- (二) 普及化運動仍待加強：教育部體育署所推動之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及大隊接力等普及化運動方案，其實施對促進學生運動參與度極有助益，然各級學校對運動種類的選用、學生身心發展契合度及辦理方式的合適性，尚有改善與強化空間，以符合普及化運動的本質與目的。
- (三) 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尚待增加：由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可知，從國小至高中（職）在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之數量皆為逐年成長，但與先進國家數量相較仍有差距。另學生參與身體活動的機會不足，主要是缺乏支持性的運動環境。此外，中小學運動代表隊數量不足，難以形成全民及競技運動的基礎，加以菁英化競賽制度之設計，限制交流與運動人口參與的機會。

五、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問題

- (一) 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亟待加強：青少年時期過度訓練、運動訓練方法不當、運動傷害觀念不足及學校經費有限等因素，均易導致運動傷害，影響運動競技水準與成績。目前已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等 7 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並調整運動防護員薪資結構，在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仍應持續完善。
- (二) 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尚待整合：國中小體育班、基層訓練站及區域人才培育計畫之銜接體系仍待整合，部分運動種類重疊性高，易造成資源重複與浪費。另銜接至大學後之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部分學校因缺乏系統性與一貫化之訓練，易影響運動成績之表現。此外，為避免過度注重競賽成績導致未能兼顧學業，應加強學生學科輔導。

六、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問題

- (一) 適應體育師資嚴重不足：目前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之體育師資，約五成至六成以特教教師為主，而適應體育系畢業的體育教師皆在一成

以下，因此適應體育師資嚴重不足。目前當務之急，應積極辦理各項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工作坊，以提升適應體育教師的專業知能，彌補師資嚴重不足的缺憾。

- (二) 中心學校功能尚待提升：教育部體育署目前已成立 4 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並擔任區域中心學校，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並推廣至區域內之學校。另指派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員就近諮詢與輔導，因區域中心學校剛成立不久，其輔導與諮詢功能有待提升。
- (三) 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待加強：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外運動會的機會相對較少，尤其運動參與情形隨年齡增長逐漸下降，普遍肥胖與體適能低落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身心障礙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及習慣尚未養成，希望透過各項活動的辦理，提供其參與運動的機會，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貳、學校體育策略

一、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發展，學校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面臨許多問題，為有效解決，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未來配合《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進行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之檢視與修正，另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劃優秀體育教師從事區域教學輔導之辦法，以縮短城鄉教學軟、硬體差距，提升學生體育課身體活動量，促進體育教學品質。
- (二)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由教育部依中央、地方，建構輔導體系，籌組「學校體育輔導團」，並由教育部統籌，地方規劃輔導區，統合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各師資培育校院進行輔導工作。
- (三)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擬定各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評鑑制度及大學校院運動績優生輔導訪視。

二、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 (一)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辦理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各縣市非專長體育教師 80% 以上參與研習，以提升國小體育任課教師通過非體育專長之增能比率。同時，鼓勵國小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參與加註「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並鼓勵積極參加各類運動專業證照訓練與進修，提高合格國小體育教師之比率。

- (二)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積極輔導設有體育班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以符合《國民體育法》對體育班應聘教練人數之規定。擬定大學校院教師投入基層訓練、選手課業及運動科學輔導等策略，並實施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聘任管理、績效評量及審議相關辦法，薪資依績效等級敘薪，並完善專任運動教練之分級、分類與擬定聘任資格、進修規定、評鑑與獎勵方式。
- (三)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臺：規劃區域型各類運動研習、運動技能檢測站與特色運動聯盟，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與志工等專業人員組訓，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與區域輔導員素質，逐年成立區域性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專業人員進修、運動研習及培訓的特色中心學校，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運動特色中心學校與區域特色跨校聯盟。另外，各類體育與運動研習之在職進修課程，透過適當整合，提供便利之教師與教練研習進修。
- (四)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獎勵設置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學校，建立標竿學習，鼓勵學校進行教學與訓練觀摩。

三、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 (一) 發展體育教學配套：為落實即將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健體領域之課程綱要內容，分別就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課外活動、運動人才及國際交流等面向，強化體育教學內容。
- (二) 推動探索體育課程：由傳統於校內進行之體育教學跳脫思維，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走出教室從事外展體育活動，藉由成立探索體育訓練示範基地、專業完整規劃與標準設施建置、增進各級學校教師對於外展體育的認知，進而帶領學生正確安全的外展體育挑戰活動，俾提供學生增進品格建立、提升身體素養與群體合作之機會。
- (三)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各校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規劃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事宜，除校內及區域性研習活動外，宜由專責單位長期性規劃，每年辦理全國性研討會，特別是針對價值取向融入體育課程的設計，以及如何運用多元教學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另外，每兩年辦理國際性大型研討會，邀請國際優秀師資授課，吸引各國體育教師參與，並定期薦送體育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增加教師增能交流機會並形成風氣，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四)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長期有計劃性地研發各類教材教具，除技能取向系統化教材教具外，透過工作坊、辦理競賽、公開甄選等方式，激勵教師創

新研發各類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並鼓勵教師發展本土化教材教具，以使教材教具多元化，配合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推廣，並持續進行評估與改善。

- (五)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校際資源共享；推動暑期體驗營、小班教學、補救教學；補助偏鄉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發展等措施。

四、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為提升學校體育活動辦理及運動團隊組織質量，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為提高學生身體活動量，設計 SH150 方案晨間、課間、課後及混合等 4 種模組設計，提供學校參考，另補助縣市政府舉辦 SH150 觀摩會活動，邀請高中以下學校參與，以提升各校安排運動時間；另製播電視節目，分享學校辦理經驗方法，提供其他學校參考，藉由提高高中以下學校執行 SH150（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達成率，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
- (二)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鼓勵學校持續性、經常性辦理體育活動，並與大型賽會或活動結合，擴展學生參與社區及校際交流機會。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延續並改進既有政策，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選擇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特質之運動種類，尋求創新、多元及多樣化辦理方式，設計每位學生都有參與機會之競賽制度。
- (三)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發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學校廣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發展每人一項運動技能，從中發展各項特色運動種類或經營方式。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完善運動競賽制度，改革全國性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增辦奧亞運運動種類，並擴大辦理聯賽運動種類，使各級學校學生均能依其能力及興趣參與運動競賽機會。
- (四)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增進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汲取鄰近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競技強項，鼓勵各級學校前往上述國家移地訓練及參加競賽，並邀請其競技選手及團隊來臺參加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及錦標賽或邀請賽，建立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國際交流平臺並提升競技水準。

五、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基層優秀運動之選才、育才、成才均透過「科學選才」、「系統培訓」、「重點發展」及「生涯輔導」等作法，並經計畫性長期培訓機制。引進科研新知，銜續選手

運動生涯與競爭優勢將是學校體育推動的主軸，其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落實運動科研暨醫療輔助體系，整合運動訓練資源、由大學校院走入基層，以建立運動傷害與照護平臺。
- (二)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並以十六年一貫區域培育，選、訓、賽、輔逐級拔尖，提升運動表現，並加強學生學科輔導。

六、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

- (一)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採兩階段推動適應體育師資，首先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各級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辦理專業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畫，達 80% 以上參與研習，提升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其次，聘用具適應體育專長之合格教師，以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
- (二)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針對各級學校教師編製適應體育教育計畫的困境，研發具有本土性的適應體育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三)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輔導學校擬定並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之課後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提供零拒絕的運動學習權，消除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阻礙因素。
- (四)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量不如一般學生，導致體適能較差，產生肥胖與健康等問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之倍增計畫，並統整學校與社區運動資源，規劃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多樣化的活動，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 107 年度揭示學校體育的目標為「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施政計畫為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施政重點為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以及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辦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壹、未來施政方向

為達「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之目標，以中長程目標為導向提出學校體育未來施政方向有：完備各項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以及發展適性體育、提

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等。

一、中程目標（105-108）

- （一）建置中央、地方之學校體育發展輔導體系，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及志工等專業人員培訓，逐年成立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
- （二）建置運動專任教練職前培訓、在職進修制度，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 60% 以上。
- （三）建立國小體育教學模組機制，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 55% 以上，國中達 95% 以上，高中（職）達 98%。
- （四）增加體育課中之身體活動量，落實每節體育課的身體活動達中高強度。
- （五）完成探索體育課程論述，強化典範學校與師資增能，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融入探索體育課程指南，針對不同學級和場域，規劃不同之課程模組與教材；輔導縣市與學校建置探索體育場域，建置完善的場域資源、課程發展和安全管理系統，並呼應戶外教育精神。
- （六）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58%。
- （七）研發完成體育課程與教學教材，輔導並甄選優良學校本位及特色體育課程。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70%。
- （八）擴大推動區域運動防護醫療服務網體系，強化大學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建立優秀運動人力資料庫，提升競技運動績效與健康照護。
- （九）落實適應體育師資專業知能比率，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 5%，活絡校園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風氣，提升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 （十）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 76% 以上。
- （十一）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學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及錦標賽或邀請賽，逐年增加 5% 之交流次數。

二、長程目標（109-112）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3 至 5 所「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及 3 至 5 個「區域特色跨校聯盟」，並納為輔導團的支援體系，以長期、就近方式進行輔導。
- （二）完善專任運動教練之職前培訓、進修及評核制度。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 70% 以

- 上。
- (三) 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 65% 以上，國中及高中（職）達 98% 以上。
 - (四) 推動體育課程多元化、在地化與特色化，全面提升學生基礎動作技能，展現三種以上不同身體活動型態的能力。
 - (五) 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
 - (六) 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60%。
 - (七) 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
 - (八) 依區域建立競技運動發展特色項目，推動「十六年一貫」區域國小至高中（職）合作平臺，且銜接至大學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促使訓練生涯系統化及一貫化培訓制度。
 - (九) 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 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
 - (十) 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 80% 以上。
 - (十一)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學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及錦標賽或邀請賽，逐年增加 7% 之交流次數。

貳、未來發展建議

我國體育運動政策是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目標，希望藉由運動人口的提升來促進全民健康。然而，國人普遍缺乏運動健身科學的知識，不僅不足以促進健康與體能，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因此要建立正確的運動知識，就須從學校體育開始，給予正確的體育學習，奠定運動基礎。

一、落實推動 SH150 方案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

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冀望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具體方針有：

- (一)《國民體育法》規定，學生每週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應達到 150 分鐘（體育課除外），必須落實執行，加強監督，嚴禁將體育課和活動時間挪作其他課程使用。學校體育是國民體能的根本，從小就要給予充足的活動時間、正確的運動觀念，才能奠定體能基礎。
- (二)重新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並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與運動器材，讓學生接收正確的運動教育，廣泛認識與接觸較多的運動項目，同時依照不同年齡層設計不同的運動強度，按照生長規劃、生理機能，給予適當的指導與刺激。
- (三)輔導學校成立校際運動社團，鼓勵特色多元的運動項目，從小培養運動興趣與規律運動習慣。

二、建置校園雲端資料

伴隨資訊科技的提升，人類的生活、學習與智慧科技越來越密不可分，而資訊科技所產生的就是大量資料的累積，其背後隱含的意義需要被解讀與定義。雲端技術在學校體育中可以積極發展的建議如下：

- (一)隨著國內運動風氣的興盛，積極辦理校際社團聯誼活動。透過校際社團聯誼活動，可以激發學生參與運動的榮譽感，更能從中蒐集大數據、發展運動樂趣及增進體適能。
- (二)穿戴裝置與智慧手機的整合應用，正是改變人類日常生活的未來趨勢。藉由簡單的穿戴式裝置，讓學生更容易透過裝置來掌握自己健康狀態，監控運動過程。
- (三)建置校園運動資訊網，將普及化運動方案中的樂樂棒球、樂樂足球或大隊接力等活動資訊，透過資訊蒐集、分析與彙整，提供學生簡易可辨識的雲端資料，營造友善運動氣氛。

三、彰顯學校體育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民族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建議：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學校體育推動政策，進行學校特色體育課

程規劃，彰顯學校體育內涵，提升學生身體素養。

- (二)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首重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的推展，以體育為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結合正式課程（如健體領域課程）、非正式課程（如 SH150、社團活動）與潛在課程（如境教）據以發展與實施。
- (三) 配合政府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四、結語

結合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施政重點，達成完備各項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以及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的學校體育目標。

撰稿：林貴福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教授